

花蓮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各項收入憑證管理要點

部分規定修正對照表
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說明
<p>三、各項收入憑證印製後，由本府財政處指定人員負責保管、分類、編印字號、登記、收發等事項。</p> <p>本府及所屬機關所需之各項收入憑證，除下列各款情形外，由本府財政處統籌印製：</p> <p>(一) 花蓮縣(以下簡稱本縣)地方稅務局之各項稅捐單照。</p> <p>(二) 代辦、代收、代付等未納入公務預算之收入者。</p> <p>(三) 以中央政府所建置之資訊作業系統開立憑證者。</p> <p>(四) 因業務需要專案簽奉核准者。</p>	<p>三、各項收入憑證印製後，由本府財政處指定人員負責保管、分類、編印字號、登記、收發等事項(印製、核發格式詳參附表一及附表二)。</p> <p>本府及所屬機關所需之各項收入憑證，除下列各款外，由本府財政處統籌印製。</p> <p>(一) 花蓮縣(以下簡稱本縣)地方稅務局之各項稅捐單照。</p> <p>(二) 代辦、代收、代付等未納入公務預算之收入者。</p> <p>(三) 因業務需要專案簽奉核准者。</p>	<p>一、表單格式為本府財政系統樣版，由系統產製，不明訂於本要點，爰修正本點第一項規定。</p> <p>二、鑒於中央政府推行憑證電子化，對部分規費徵收項目另有建置全國性作業系統(如:戶役政資訊系統、地政系統等)，收入憑證於經收款項時方印製，分類、保管、編印字號等均採電子化作業，爰增列本點第二項第三款規定，現行規定第三款移列至第四款。</p>
<p>四、請領各項收入憑證之單位或機關(以下簡稱領用單位)向本府財政處領用時，應先填具「請領各項收入憑證領據」載明請領憑證之種類及數量，經主管單位或機關各指定人員核明發領，並於收到該項憑證後，分別點驗登記之。</p>	<p>四、請領各項收入憑證之單位或機關(以下簡稱領用單位)向本府或經核准自行印製之單位或機關領用時，應先填具「請領各項收入憑證領據」(格式詳參附表三)載明請領憑證之種類及數量，經主管單位或機關各指定人員核明發領，並於收到該項憑證後，分別點驗登記之。</p>	<p>一、考量自行印製憑證之單位或機關，均屬業務執行需要而為，又業務執行態樣不一，宜由各印製單位就其實際作業需求對其憑證管理事務自行控管，保留業務執行彈性，爰修正本點規定。</p> <p>二、表單格式為本府財政系統樣版，由系統產製，不明訂於本要點，爰修正本點規定。</p>
<p>六、領用單位應設各項收入憑證分類登記簿，並指定人員負責辦理憑證之領用、保管、查核及繕製填用各項收入憑證月報表等事宜，由領用單位主管隨時查核其辦理情形。</p>	<p>六、領用單位應設各項收入憑證分類登記簿，並指定人員負責辦理憑證之領用、保管、查核及繕製填用各項收入憑證月報表(格式詳參附件四)等事宜，由領用單位主管隨時查核其辦理情形。</p>	<p>表單格式為本府財政系統樣版，由系統產製，不明訂於本要點，爰修正本點規定。</p>
<p>七、經領用之各項收入憑</p>	<p>七、經領用之各項收入憑</p>	<p>表單格式為本府財政系統樣</p>

<p>證，應按領用聯單號碼順序使用，不得前後顛倒或跳號。各項收入憑證填寫錯誤時，應於憑證各聯內加註「作廢」字樣，並經領用單位核對全份憑證後，送本府財政處註銷；無法繳回全份者，準用第十二點規定，並填用「作廢憑證銷燬清冊」一式二聯，第一聯自存，第二聯連同各項收入憑證月報表送本府財政處備查。</p>	<p>證，應按領用聯單號碼順序使用，不得前後顛倒或跳號。各項收入憑證填寫錯誤時，應於憑證各聯內加註「作廢」字樣，並經領用單位核對全份憑證後，送本府財政處註銷；無法繳回全份者，準用第十二點規定，並填用「作廢憑證銷燬清冊」（格式詳參附表五）一式二聯，第一聯自存，第二聯連同各項收入憑證月報表送本府財政處備查。</p>	<p>版，由系統產製，不明訂於本要點，爰修正本點規定。</p>
<p>九、領用單位應於每月終了後十日內編製「填用各項收入憑證月報表」一份留底，一份送本府財政處備查。領用紙本憑證者亦應將第四聯（黃色）連同各項收入憑證月報表送本府財政處備查。</p> <p>屬第三點第二項各款自行印製者，由各該單位或機關出納管理人員依「出納管理手冊」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</p>	<p>九、領用單位應於每月終了後十日內編製「填用各項收入憑證月報表」一份留底，一份送本府財政處核備。領用紙本憑證者亦應將第四聯（黃色）連同各項收入憑證月報表送本府財政處備查</p>	<p>一、收入憑證月報表僅係領用單位陳報憑證使用情形之報表，被陳報單位對憑證之使用無決定事項，爰修正本點第一項規定。</p> <p>二、考量第三點第二項各款自行印製者，均屬業務執行需要而為，又業務執行態樣不一，宜由各印製單位就其實際作業需求對其憑證管理事務自行控管，保留業務執行彈性，惟仍應符行政院訂頒「出納管理手冊」等規定，以維內控機制，爰增訂本點第二項規定。</p>
	<p>十八、本要點自發布日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</p>	<p>一、本點刪除。</p> <p>二、為符合行政規則體例，爰刪除本點。</p>